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膝盖前交叉韧带撕裂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注册号：C0001793252202408120591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上。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释义一），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释义二）经医生确诊**膝盖前交叉韧带撕裂**（释义三），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膝盖前交叉韧带撕裂程度给付意外伤害膝盖前交叉韧带撕裂保险金。

意外伤害膝盖前交叉韧带撕裂保险金具体给付标准如下：

（一）膝盖前交叉韧带不完全撕裂保险金

被保险人膝盖前交叉韧带**不完全撕裂**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附加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给付意外伤害膝盖前交叉韧带不完全撕裂保险金。被保险人膝盖前交叉韧带不完全撕裂发生在**不同膝**时，保险人按照前述标准**分别**给付不完全撕裂保险金。**每膝**给付以一次为限。

（二）膝盖前交叉韧带完全断裂保险金

被保险人膝盖前交叉韧带**完全断裂**的，保险人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附加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扣除已给付不完全撕裂保险金后，给付意外伤害膝盖前交叉韧带完全断裂保险金，**同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存在下列情形、原因或行为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投保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膝部疾病、膝部已有残疾或者已有治疗；

（二）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 第五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第三部分 释义

####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二、保险人认可的医院

本合同中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除另有约定外，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一）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二）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三）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四）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 三、膝盖前交叉韧带撕裂

指膝盖前交叉韧带的撕裂性损伤，包括前交叉韧带的完全断裂和不完全断裂。膝盖前交叉韧带指位于膝关节内，起于股骨外踝内侧面，向前下内方止于胫骨髁间隆起前方的韧带。